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605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林柏均

邱士哲

被告 潘佳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4,710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5分之8，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84,7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第17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4月24日1時27分許（逢周四-平日），以其名義向原告租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使用，兩造並簽訂系爭契約，詎於租用期間因駕駛不慎致系爭車輛嚴重受損，經通報後由整備人員取

01 回，並經原告自行將系爭車輛拖吊回廠；被告並未依系爭契
02 約第9條規定踐行報案及出險動作，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1項
03 第11款約定，應依實際維修費用賠償，且依第9條第1項規
04 定，應負擔相關拖車費用，而於原告人員聯繫被告後，其亦
05 表示無意後續理賠事項。又系爭車輛於前開事故發生前市價
06 為新臺幣（下同）35萬元，依據民法第215條規定，車輛經
07 原告現況處分拍賣僅得價8萬9,000元，差額為26萬1,000
08 元，是依照民法第196條規定，應由被告賠償因毀損減少之
09 價額26萬1,000元，而系爭車輛於事故發生後經估價，顯示
10 維修費用為28萬2,270元，然未經修復行為，而修復時常有
11 增加費用，系爭車輛若進行修復險費用過鉅，更可能有常態
12 10%至30%左右之價值減損，且原告經營租賃車輛，系爭車輛
13 如經重大事故，雖經檢修，然原告任難以保持良好狀態，且
14 後續未保持良好狀態，恐付出更多成本，本件被告行為造成
15 系爭車輛受重大損害，是原告向被告請求毀損所減少價額應
16 無問題；又原告因本件事故提出申請道路救援自行耗費拖吊
17 費500元，而原告通知繳款予被告未果，依約定被告應償付
18 作業費350元，以上合計26萬1,850元債務未予償付等情，爰
19 依系爭契約、民法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
20 應給付原告26萬1,8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21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

23 三、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經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以己之名義於114年4月24日1時27
25 分向原告租用系爭車輛使用，兩造簽訂系爭契約，詎於租用
26 期間因駕駛不慎致系爭車輛嚴重受損，被告並未依系爭契約
27 第9條規定踐行報案及出險動作等情，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
28 符合之被告身分證及汽車駕照正反面影本、車輛出租單、系
29 爭契約影本、車損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17至24
30 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
31 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01 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02 (二)茲就原告得請求之金額，分述如下：

03 1.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未經修復所減少之價額部分：

04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負損害賠
07 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
08 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
09 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
10 本文、第213條第1項、第21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回復
11 顯有重大困難，係指回復原狀需時過長、需費過鉅，或難得
12 預期之結果之情形而言（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145號
13 判決意旨參照）。又按「本車輛發生擦撞、毀損、翻覆、失
14 竊或其他肇事等意外事故時，乙方（註：即被告，下同）應
15 立即踐行下列程序並通知甲方（註：即原告，下同）以原廠
16 或指定維修廠修復處理，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生之拖
17 車費、修理費及第十條規定車輛修理期間之租金，應由乙方
18 負擔。(1)……立即通知甲方及警察機關……」、「……但
19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乙方應依實際為優費用賠償予甲方：

20 11.違反契約第六條、第九條等規定」系爭契約第9條第1款
21 及第10條第1項第11款分別訂有明文（見本院卷第18至19
22 頁）。

23 (2)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前開事故發生前市價為35萬元，
24 車輛經原告現況處分拍賣僅得價8萬9,000元，而系爭車輛於
25 事故發生後經估價，顯示維修費用為28萬2,270元，然未經
26 修復行為，而修復時常有增加費用，系爭車輛若進行修復顯
27 然費用過鉅，更可能有常態10%至30%左右之價值減損，是請
28 求被告賠償差額26萬1,000元等語，固據提出權威車訊雜誌
29 影本、發票、估價單為憑（見本院卷第25至28、31至33、63
30 至67頁）。然查，依原告提出之估價單記載，如欲進行修
31 復，維修費用為28萬2,270元（含工資5萬4,400元、零件22

01 萬7,870元)，而系爭車輛未發生事故前之價值約35萬元乙
02 節，此據原告陳明在卷，顯然維修費用低於車輛價值，故原
03 告稱維修顯有重大困難，自非屬實。此外，原告復未證明本
04 件有何回復顯有重大困難之情事，而於原告並未就主張之拍
05 賣過程為何為實質舉證之情形下，倘認原告前開主張有理，
06 似係使原告就系爭車輛交易價值貶損之舉證責任為脫免。又
07 原告雖另稱系爭車輛縱經修復亦認難保持良好狀態、恐需付
08 出更多成本云云，然此係原告將該車輛出售之動機，與系爭
09 車輛是否回復原狀有重大困難無涉。此外，原告復未證明本
10 件有何回復顯有重大困難之情事，則其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
11 輛按市價扣除變賣價款之價差，實難認可採。

12 (3)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3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而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14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
15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
16 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經查，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估
17 計為工資5萬4,400元、零件22萬7,870元等情，有估價單在
18 卷可查（見本院卷第63至67頁），依前揭說明，系爭車輛之
19 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
20 予以扣除。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
21 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
22 法每年應折舊 $369/1000$ ，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
23 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 10% ，是其殘
24 值為 10% 。並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25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
26 者，以1月計算之。系爭車輛係於109年11月出廠領照使用乙
27 節，有行車執照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29頁），則至114年4
28 月24日為止，系爭車輛已實際使用4年6月，則零件部分扣除
29 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萬9,460元（詳如附表之計算
30 式）。是以，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8萬3,860元
31 （計算式：工資54,400元＋零件29,460元＝83,860元）。從

01 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8萬3,860元，應屬有據，逾此範圍，
02 應予駁回。

03 2.拖吊費用部分：

04 按「本車輛發生擦撞、毀損、翻覆、失竊或其他肇事等意外
05 事故時，乙方應立即踐行下列程序，並通知甲方以原廠或指
06 定維修廠修復處理，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生之拖吊
07 費、修理費及第10條推定車輛修理期間之租金，應由乙方負
08 擔……」，系爭契約第9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
09 因本件事故支出拖吊費用500元等情，業據提出道路救援組
10 織服務五聯單為據（見本院卷第30頁），是其請求拖吊費
11 500元，洵屬有據。

12 3.作業費部分：

13 按「依約應給付之費用（不含欠費作業費），乙方應自遲延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加收遲延利息。欠費作業費，第
15 一次通知收取作業費50元；第二次通知收取作業費300
16 元」，系爭契約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原告已於114年7月
17 18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被告履行債務等情，有存證信函暨回
18 執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35至36頁），則原告依約請求作業
19 處理費350元，核與系爭契約約定之收費標準相符，自屬有
20 據。

21 4.綜上，原告得請求之損害金額，合計為8萬4,710元（83,860 22 元+500元+350元=84,710元）。

23 (三)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7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8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29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
30 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31 查原告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

01 的，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給付，被告
02 始負遲延責任。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
03 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12月12日（見本院卷第45頁）起至
04 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05 應予准許。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萬
07 4,710元，及自114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8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
09 應予駁回。

10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1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2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13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5 予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1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19 附表

20 -----

21 折舊時間	金額
22 第1年折舊值	$227,870 \times 0.369 = 84,084$
2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27,870 - 84,084 = 143,786$
24 第2年折舊值	$143,786 \times 0.369 = 53,057$
2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43,786 - 53,057 = 90,729$
26 第3年折舊值	$90,729 \times 0.369 = 33,479$
27 第3年折舊後價值	$90,729 - 33,479 = 57,250$
28 第4年折舊值	$57,250 \times 0.369 = 21,125$
29 第4年折舊後價值	$57,250 - 21,125 = 36,125$
30 第5年折舊值	$36,125 \times 0.369 \times (6/12) = 6,665$
31 第5年折舊後價值	$36,125 - 6,665 = 29,460$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03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06 書記官 王宇彤